

赣州市赣县区气象局文件

赣区气发〔2021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赣州市赣县区气象局升放气球意外 事故应急处置预案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赣州市赣县区升放气球活动安全管理工作，完善应急处置机制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，我局制定了《赣州市赣县区气象局升放气球意外事故应急处置预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赣州市赣县区气象局

2021年6月15日

赣州市赣县区气象局升放气球意外事故应急处置预案

一、总则

(一) 编制目的及依据

为切实做好赣州市赣县区升放气球活动安全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升放气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，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升放气球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，依据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《施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预案。

(二) 工作原则

坚持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的原则，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，切实增强升放气球安全意识和责任感，加大安全防范力度，严格依法审批，强化执法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排除隐患。

(三) 适用范围

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发生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或可能危及航空安全、公共安全等意外事故的应急处置，适用本预案。

二、组织机构与职责

由防灾减灾科负责全区升放气球意外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管理工作。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处置预案；统一领导、指挥升放

气球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；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工作；组织开展事故调查；及时向赣州市局报告事故情况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；定期组织升放气球意外事故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处置预案；定期组织升放气球意外事故处置应急演练。

三、应急启动与处置

（一）启动预案

在接到升放气球活动意外事故的报告后，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，并成立事故调查组。

（二）事故处置

1. 无人驾驶自由气球非正常运行事故。应第一时间了解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及气球类型、大小、数量、用途和识别标志等情况，配合空管部门做好相关处置工作。

2. 系留气球意外脱离事故。应第一时间了解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及脱离气球个数、球体颜色和大小、悬挂物大小和材质、移动方向等情况，配合空管部门做好相关处置工作。

3. 升放氢气球起火、爆炸等事故。应第一时间了解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人员伤亡等情况，通过拍照、摄像、录音等方式采集、保存证据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现场救援、秩序维护等工作。

（三）信息报送

事故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赣州市局电话报告事故发生情况，2小时内完成首次信息报送，4小时内完成书面报告。报告内容包括：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过程、人员伤亡情况、事故原因及性质的初步判断、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、需要有

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处理的事宜以及事故的报告单位、签发人和报告时间。

(四) 事故调查

1. 发生无人驾驶自由气球非正常运行或系留气球意外脱离事故，事故调查组应立即开展事故调查，必要时与相关部门开展联合调查。事故调查工作包括：事故原因分析、编写事故调查报告、提出安全预防建议等。

2. 发生升放氢气球失火、爆炸等事故，事故调查组应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。事故调查工作包括：事故原因分析、编写事故调查报告、提出安全预防建议等。

(五) 终止预案

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经过充分评估，确认事故隐患已消除，可终止预案。

(六) 总结及后续工作

要对事故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并形成书面报告，报送赣州市局。要及时分析评估本单位应急处置工作，总结经验教训，提出改进建议，并修订完善应急处置预案。要对违法违规升放气球单位（个人）依法进行处理。

四、监督与管理

(一)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。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联合监管等方式，加强与公安、空管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城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对升放气球资质单位和升放气球活动开展监督检查，督促相关单位将升放气球意外事故应急处置工作、安全

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，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，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升放气球安全培训，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、自救互救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(二)加强定期应急演练。建立健全升放气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，改进和完善有关应急措施，定期组织开展升放气球意外事故的应急演练。

(三)严格依法审批。坚持法定标准和流程，严格依法审查资质申请单位条件，把好市场准入关。依法审批升放气球活动，严格审查升放环境、升放期间气象条件和其他安全要求等，对不符合条件的升放活动一律不得批准。

(四)加强宣传和培训。要定期组织有关升放气球法律法规、安全规范以及避险、自救、互救等方面的知识宣传和培训，提升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